

### 第三章 焦點團體訪談結果分析

從 88 年 5 月至 88 年 12 月本研究小組共進行十一次焦點團體訪談會議。與會學者的說明與意見，提供給本研究對英、美、德、法、日與臺灣地區教師進修教育豐富的資料與深一層地瞭解，並成為規劃「進修政策、法令與機構」、「教師進修途徑、進修課程與教學」以及「教師進修制度改革與教師專業發展」層面的基礎。研究者將與會學者在焦點團體訪談中所提供的資料，分從三個層面歸納臚列之。

#### 第一節 教師進修政策、法令與機構訪談結果

壹、教師進修性質訂為權利、義務，或兩者兼具的雙重性質。

臺灣地區將教師進修視為權利與義務，一年需進修 18 小時，或五年內進修 5 學分或 90 小時，因此教育行政機關必須規劃與安排進修活動。日本教師進修之性質，表面為「權利」，但實質上是「義務」，如「初任者研修制度」的實施。詳言之，若依職務命令而參與的進修，視同職務本身，若教師拒絕履行，則需接受懲戒處分。不過職務進修在事前需要經過學校校長的同意。如果勤務時間外的進修，則屬自由參加教育研修，但對自主研修傾向保守與否定的立場。德國在各邦中小學學校法中，明訂在職進修為教師法定的義務，與其任職年資無關，但校長或主任進修除外。英國教師在職進修為一種義務；美國教師在職進修則為教師的權利與義務，且著重個人

的發展，政府較無系統性規劃。

## 貳、多數國家設有教師進修專屬機構。

由於日本教師的養成教育、採用（選考）與進修階段的意義、功能與責任完全不同的。在養成階段，為普遍性質屬職前的預備教育，學習者皆為學生身份，是教育機關的責任。但是採用與研修階段則是專門性質的職能教育，受聘者與參與進修者為教師身份，此時乃是教育行政機關（教育委員會）的責任，與養成機構（大學或短大）完全無關。因此在制度上沒有連續性，日本的教師在職進修並不適合完全利用學校來實施，或企劃一貫性的教育課程教師生涯發展，以達成所有教師進修教育的目的。所以，日本教師進修所涉及的進修主辦單位包括：文部省、縣教育委員會、教育中心、市町村教育委員會、大學、教員組合、團體（校長會）、（教頭會）以及其他教育研究組織。整體而言，日本教師進修的體系，基本上有兩大類：一為職務或職務內的「行政研修」，包括指定研修與校內研修；另一則為勤務外的「自主研修」。至於支持系統上，教師在職進修經過考核或甄試最多可以留職留薪兩年；指派的「行政研修」有出差費，自主研修有公費或自費之分。

德國在職進修體系完備，中央級除柏林外各邦均設有邦立教師在職進修專屬機構，但機構名稱不一，也有私立機構舉辦進修活動。地方層面由中央機構規劃，委託地方政府或首長執行，包括區域級由轄區內學校官員或市政府辦理，各級學校教師會、學術研究會或教會等討論特殊或地方性機構，以及超越地區的遠距教學或研究改進師資進修計劃。校內級即為各學校自行舉辦校內教師在職進修，

宗教課程則由教會舉辦進修活動。德國的進修機構除上述之外，其它教育場所、教育中心、學校心理諮詢服務處，以及一些外國機構或學會均可安排教師進修活動。而支持系統方面，德國小學教師任教十年即可休假一年，利用此一年進行在職進修。且教師進修多為公費。

英國進修機構基本上以學校為本位運作，大學校院也負責部分進修，少有民間的專業組織參與。至於美國的教師在職進修系統甚為複雜，並非一個單純的制度。聯邦、州、學區、學校均有其權責。聯邦政府透過聯邦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基金會（NSF）撥款補助地方進修經費，間接掌控教師進修。州層次的教師在職進修具有強制性，透過證照規定或考評，要求教師在一定時間內，進行若干學分的進修，尤其是初任教師的前幾年。地方層級自行或接受委託舉辦研習，也有一些州設有類似台灣地區「教師研習中心」的機構舉辦研習。至於學校層級的進修積極辦理中，並有發展成為「專業發展學校」的趨勢。

美國教育為地方分權制，主管權歸屬於州政府，聯邦政府對教育與師資培育並不積極介入，直至卡特總統時方設立教育部，故無系統性規劃，直至 1983 年國家在危機中報告書討論中小學缺失，聯邦政府才透過撥款、倡導方式關注於師資培育。

本小節的內容補充以表 3.1 歸納如後。

表 3.1：焦點團體訪談教師進修政策、法令與機構比較表

國項 別目	一、教師進修政策、法令與機構
英國	<p>教師進修為義務</p> <p>(一)政策(standard form)：將教師進修分成三個層次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全國性：加強在學科教學中利用資訊、溝通技術能力；</li> <li>2.學校：來自學校本位觀念，結合學校發展計畫，達到行政目標；</li> <li>3.個人：根據教師發展的需求，結合每個地方對教師專業的要求。</li> <li>4.正規劃國家教育行政學院。</li> </ol> <p>(二)法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1983 年「技術與職業教育方案相關的在職訓練」：導引英國在職進修走向學校本位的重要方案。</li> <li>2.1986 年第六號通諭：要求 buy for money 觀念，強調短期課程。</li> <li>3.1987 年教育白皮書：形成後來的高等教育法，強調品質、效率、合作與合約。</li> <li>4.1993 年標準基金：中央透過地方教育當局撥款給學校。</li> </ol> <p>(三)進修機構：以學校和大學為主，少有民間的專業組織，亦未設立教師研習中心，但有專業發展中心。1996 年 Excellence for School 提到西元 2000 年預備設立「教學總會」。進修並無整體的方案評估，並無制定一標準化的評鑑。</p> <p>(四)國定課程：百分之百配合國家教育政策，地方配合性有 50-100%，學校方面由管理委員會視學校情況而定。</p>
美國	<p>教師進修是權利也是義務</p> <p>(一)進修系統分為：聯邦、州、學區與學校四層次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聯邦教育部：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Title One：1960 年代的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，針對文化不利學生的補助，加強對這些地方教師的訓練。</li> <li>(2) Title Two：根據國家西元 2000 年教育目標為主的訓練計畫，強調數學與自然科學教師為主的訓練計畫。</li> <li>(3)國家科學基金會 NSF：教師透過參與研究或課程與教學改進或課程發展工作。</li> <li>(4)發展進修課程的機構：聯邦透過「重視教育標準的運動」訂定全國性課程標準，各州也以此訂定課程標準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州層次：有強制性，多以證照的方式，透過考評取得。</li> <li>3.中間學區 ISD(Intermediate School District)：設計課程，短期性，1-3 天，分一次或分散式學習</li> <li>5.地方學區層次：類似我國的教師研習中心，並非學校，也無特定的學生。</li> <li>6.學校層次：類似英國的「專業發展計畫」，考慮學校實際的權益與滿足立即的需求。</li> </ol> <p>(二)專業團體機構：如 National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(NEA)與 NEO 亦負有教師進修的功能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師工會：AFT(American Federation of Teachers)</li> <li>2. 專業團體：教師專業團體 NCTM(Nation Council of Teachers of Mathematics)；以學科為主的型態：NCTE</li> <li>3. 教育研究性團體：AERA(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)、ASCD(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Development Curriculum)</li> </ol> <p>(三)美國教育工作屬地方分權方式，聯邦政府沒有系統性的規劃，直到卡特總統才設教育部。</p> <p>(四)證照：美國教師證照有一定年限，是專門能力的證照。</p>

表 3.1：焦點團體訪談教師進修政策、法令與機構比較表(續)

國項 別目	一、教師進修政策、法令與機構
德國	<p>教師進修屬法定上的義務</p> <p>(一) 政策與法令：德國教師為公務員，權利與義務均受法令保障，明訂在職進修為法定義務。在職進修政策中強調教師在職進修與繼續進修的不同。</p> <p>(二) 進修機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中央級：除柏林外，各邦設有邦立教師在職進修機構，直屬聯邦教育部。例行性的在職進修由邦立在職進修機構或分支機構負責。</li> <li>2. 地方級：中央機構規劃，或委託分支機構、部門、中級的學校視導單位、地方政府或地方首長執行。地方級強調互相幫助，協調教會機構或其他社區機構支援。</li> <li>3. 校內級：各校自辦，強調學校發展。</li> </ol>
法國	<p>(一) 政策：進修教育政策由大學區總長與 IUFM 合作規劃進修教育政策，以形成年度進修課程計畫，考慮工作適應、實務及職業發展、與任教機構環境相關、國家需求以及職位晉級相關等因素，以提供進修課程。</p> <p>(二) 法令：1992 年提出政府公報，大學區總長管理大學區教育，受中央教育部指揮。1994 年由大學區規劃課程與聘任教師。1998 年的「教育基本法」，由師資養成學院 (IUFM) 管理教師進修職務。</p> <p>(三) 進修機構：1998 年起由師資養成學院取代之前的國家教育人員培訓委員會 (MAFPEN)。</p>
日本	<p>教師進修表面上是權利實為義務，文部省只做政策性制度的大綱規定，辦理交給縣、市各自執行。</p> <p>(一) 政策：在制度上，師資培育與進修制度沒有連貫性。</p> <p>(二) 法令：教育基本法與學校教育法皆無明訂教師進修問題。教育公務人員特例法補充研修權利，分為自主權利 (自主研修) 與行政義務 (行政研修) 等。</p> <p>(三) 進修機構：教師的進修機構非培育機構，屬於教育行政機關 (教育委員會) 的責任。進修主辦單位：文部省、縣教育委員、教育中心、市町村教育委員會、大學、教員組合、團體 (校長會)、(教頭會) 以及其他教育研究組織。</p> <p>(四) 分級：日本教師有分級，不影響薪資，只影響升為主任或校長的資格。</p>